

汪家寨镇中心校校舍维修及操场维修维护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中心校 (采购人全称)

乙方: 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双方当事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中心校

住址: 六盘水市钟山区汪家寨镇艺奇村

联系人: 蔡其均 ; 联系电话: 18083687666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盘关镇盘江路司法所家属楼3号2栋2室

联系人: 解江 ; 联系电话: 0858-3492993

二、合同金额:

工程项目名称: 汪家寨镇中心校校舍维修及操场维修维护项目

工程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施工内容: 汪家寨镇中心校校舍维修及操场维修维护等

合同总价款: 壹佰零叁万叁仟元整 (¥ 1033000.00)

三、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方案、进场施工人员情况、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等相关材料。施工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且承担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的误差工程量。
4. 在进场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工程所用的材料须报验并通过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和审计人员认

可后方可使用且对材料的报验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相关材料以甲方已确认的材料品牌为准。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材料报验资料，以确保工程进度需要。材料报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予以顺延。

5. 工程施工中凡涉及隐蔽工程部分须经甲方检查确认质量符合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隐蔽。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约定执行。

7. 合同当事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 该项目所使用的油漆、瓷砖、板材等主材必须为环保、合格产品。该项目整体质保期 2 年，其中防水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乙方无条件进行维修维护。

9. 施工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由于乙方违反相关施工安全规范或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其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10.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服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甲方的校园设施设备进行保护，因乙方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在验收合格后将施工场地清理干净，将建筑垃圾清理出校园，并对破坏的绿化进行恢复。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依据。

四、履行期限地点：

1. 工程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实施完毕

2.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蔡其均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1. 正式验收前由现场管理部门组成相关人员对整个项目进行全面初检，初验合格后形成文字依据方能提请验收，甲方正式启动验收程序。

2. 验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

3. 提出异议时间：本项目完成经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六、付款约定及期限:

1. 乙方需严格遵守按照完工时间完工, 如乙方逾期, 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扣除金额按合同总金额每日 0.1 % 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 采购人验收合格待上级资金到账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97%, 剩余3%待整体质保期2年无质量问题支付。

供应商开户名称: 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

账 号: 0808001300002230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八、违约责任: 如有违约, 违约方须付对方成交金额 % 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安全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贵州晨源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盘关镇胜江路司法所家属楼3号2栋2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083687666

电话: 0858-3492993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

账号: 0808001300002230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15 年 8 月 11 日